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壢簡字第612號

原告 劉貴雄

訴訟代理人 鄧雯斐

被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柏錚

訴訟代理人 李凱如律師

被告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之

訴訟代理人 駱冀耕

複代理人 陳慎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時未陳明被告求償之請求權基礎（究係本於何項法律關係），其向被告請求新臺幣30萬元之名目及計算式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1 年8月1日以裁定命其於收送裁定後3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 份在卷可稽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各1 件附卷可憑，是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